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景政函〔2021〕45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水资源费免征范围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要求调整水资源费免征范围的请示》(景水〔2021〕121 号)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52 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规范农村生活用水水资源费免征工作的通知》(浙水资〔2021〕2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你局调整水资源费免征范围，现批复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全县 589 个单村和联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农村生活用水列入水资源费免征范围，各乡镇水厂不再列入水资源费免

征范围。

2.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乡镇水厂水资源费及单村和联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的非农村生活用水水资源费。

3.各单村和联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安装计量设施并做好供水范围内的用水计量和统计工作，每季度如实统计非农村生活用水部分的水量，经所在乡镇审核确定后，报县水利局作为征收水资源费的依据;县发改局要规范做好乡镇水厂水价联动调整工作;各相关乡镇要深入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并协助县水利局做好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汇总表（2021年）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